

# 湛河区交通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特向区政府报告2021年度湛河区交通运输局信息公开情况。

2021年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注关切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拓展公开载体和渠道，加强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，继续增强公开实效，稳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水平，推进行政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，在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迈上了新台阶。

### （一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能力建设

2021年，党组书记、局长多次召开领导班子会议，研究部署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加强公开制度机制建设。

**一是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。**因人事变动，调整以党组书记、局长李飞为组长的领导小组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李高举具体抓落实。配备了熟悉信息公开知识、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政务信息的收集、整理和公开，有力的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**二是不断加强制度建设。**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印发制度，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，对全局形成的正式文件、通知等，严格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，并加盖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印章；对属于免于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求说明具体理由，由各部门负责人审核并报领导审批；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按照“统一受理、分别办理”的原则，根据工作职责分流到相关科室进行办理，经本科室负责人审核报分管领导审批后发布。

**三是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。**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办公室主任、分管领导、主要负责人严格把关，层层审定。目前我局向外界公布的信息全部达到发布标准，没有出现公开涉密信息的情况。

**四是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防范和管理工作。**加强对机要文件的管理和各类文件的印制、保管、清理、归档、销毁工作的保密安全措施。文件档案有专人负责，文件登记、传阅全部按照程序进行，对呈送领导指示的文件一律进行登记。

**五是加强政务公开干部培养力度。**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干部培训课程，强化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务公开理念，提高公务人员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水平，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实质。

### （二）营造深厚政务信息公开学习宣传氛围

根据我局工作实际，利用LED电子屏幕等方式进行宣传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学习《条例》、了解《条例》，关心支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，营造政府信息公开浓厚氛围。积极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各种培训、学习，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业务技能和水平不断提高，为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### （三）认真组织推进政务公开工作

以依法行政、提高效率、促进反腐倡廉和建设服务型政府部门为目标，不断完善公开制度，拓宽公开领域，深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流程，创新公开形式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全力保证了政务公开信息的准确性，有效提高了为群众服务的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2021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，对新时代信息传播规律的适应和把握不足；二是信息公开队伍人员专业化水平不够高；三是信息公开工作评价、监督、问责、奖励机制等需要进一步完善落实。

改进情况：1.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能力。进一步抓好政务公开教育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、舆情研判能力、信息处理能力、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专项考核机制。加强正面引导，充分发挥考核的“指挥棒”作用。

2.全力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政策文件的主动公开工作，督促有关科室、单位对涉及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政府信息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地向社会公开。

3.切实提高政策解读工作时效和解读质量。一是推进政策解读工作，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关注度高、关系民生的政策开展解读工作。强化解读机制建设，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、科学性、权威性和有效性，同时运用更多的可视化方式，增强解读效果。二是继续做好交通运

输行业管理和重大项目信息发布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